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仲訴字第1號

原告 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詠嘉

被告 昇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瑞興

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仲裁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請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所作成109年度仲中聲和字第14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本件仲裁地為臺中市，屬本院管轄範圍，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揆諸首揭規定，即無不合。

二、再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仲裁法第4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因請求違約金事件，經仲裁協會作成系爭仲裁判斷，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收受系爭仲裁判斷，而於110年3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件之章可憑（參本院卷第15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仲裁判斷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三、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04年4月30日就「大埔美昇鋁廠辦新

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立承攬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900萬元,被告於系爭工程進行中,邊向原告及其他協力廠商下達新指示,而有變更設計需求,故向嘉義縣政府2次申請變更設計暨竣工展期,分別於104年11月11日、106年5月2日經嘉義縣政府核准變更,後被告於109年5月20日對原告提起仲裁,主張原告應給付被告5531萬8839元本息,經仲裁協會以系爭仲裁判斷命原告給付被告1761萬7459元本息。而系爭仲裁判斷固認定原告主張追加工程部分,被告未計價,此部分為143萬3084元等語,惟原告於仲裁程序中雖曾主張「被告凹原告,事後不同意列追加1,433,084元於追加總表上。原告主張未列總表1,433,084元足夠扣抵」,但原告並非主張系爭工程追加工程款僅143萬3084元,原告主張之追加工程款已計算於兩造結算總工程款1億847萬6102元內,143萬3084元部分係因被告不同意列於總工程款中而另外請求,是系爭仲裁判斷就此關於兩造請求有無理由之重要事項,有理由不備之違誤。另被告係主張工程總價為9900萬元,扣除原告應減價等共572萬3579元,結算後工程款為9327萬6421元,系爭仲裁判斷則認定工程總價約定為9900萬元,加入追加之150萬4735元(含稅),扣除應減354萬9471元,工程款結算應為9695萬5267元,惟系爭工程歷經2次變更設計,工程總價不可能未調整,原告並曾於仲裁程序中提出增作部分,且尚未計入其他較小工項之調整,系爭仲裁判斷就此完全未附理由,且無法由仲裁人補正理由,是系爭仲裁判斷有仲裁法第38條第2款未附理由之情形,為此,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等語。並聲明:系爭仲裁判斷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追加工程部分,其中一部分列於其所主張「業經兩造合意計價」之結算工程款1億847萬6102元內,但此部分業經被告於仲裁程序中抗辯表示不同意追加,而經系爭仲裁判斷認定兩造並無前開合意計價,原告無從依此主

張被告不得扣減價金；另一部分則係原告主張「被告不同意計價」之143萬3084元部分，本即未列入前開1億847萬6102元內，此部分雖經被告抗辯不同意追加，惟業經系爭仲裁判斷認因被告未計價而應追加計價，均已附理由。而就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業經2次變更設計，工程總價不可能無調整等情，亦同前述，業經系爭仲裁判斷敘明兩造並無合意計價，原告無從依此主張被告不得扣減價金，無未附理由之情，是系爭仲裁判斷並無撤銷事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有第3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38條第2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應指完全未附理由，或所附理由與仲裁判斷主文無關而言，至於理由不完備或一部缺漏或欠缺演繹說明者，均非所謂之仲裁判斷書不附理由。且仲裁人就仲裁標的之仲裁判斷，其心證之形成，亦係斟酌全仲裁程序兩造之陳述及所提證據，依自由心證判斷之結論，仲裁判斷理由之論述，有無將心證形成之演繹過程，逐一記載於仲裁判斷書之必要，仲裁庭仍有權衡之權限。此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當然違背法令者，不盡相同。倘仲裁判斷書已附具理由，縱不完備，亦僅屬其判斷之理由未盡，尚與該條款所謂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者有間，自不得據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仲裁判斷就追加工程款部分未附理由，違反仲裁法第38條第2款之規定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查：系爭仲裁判斷已敘明原告所稱兩造經建築師協調而結算確認工程款為1億847萬6102元部分，因建築師否認有此結算而無從認定，並據此以系爭契約約定總價9900萬元加計原告主張之追加工程150萬4735元，扣除其他應減價部分，而計算結算工程款，復於理

由欄甲、二、載稱：「兩造同意本件可衡平仲裁……，本件仲裁可依衡平原則判斷」，及於丙、載稱：「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不影響本件判斷，毋庸一一贅述，併此敘明」等語，有系爭仲裁判斷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153至159頁），足見系爭仲裁判斷並無完全未附理由之情事，而仲裁庭就其心證形成之演繹過程，本有決定是否逐一記載於仲裁判斷書之權限，亦如前述，是縱原告認為系爭仲裁判斷之理由不甚詳盡，充其量亦僅屬「理由不完備」，仍與「仲裁判斷書未附理由」有別。從而，原告主張系爭仲裁判斷因違反仲裁法第38條第2款規定，而具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之撤銷事由，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系爭仲裁判斷並無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從而，原告依該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蔡 家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蔡 秀 貞